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者)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他們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制定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

-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促使股東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3.1.3 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

3.2 《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tencentmusic.com/>)。

3.4 股東大會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股東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要者。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無法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受委人,以及外聘審計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5 股東查詢

3.5.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通過訪問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在線反饋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的公共櫃檯,向其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查詢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通過郵寄（以董事會為收件人）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科技中三路科興科學園D3棟12樓。

附註：股東的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